附件1

神湾镇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管理平台资格要求

为实现对服务平台、培训机构、实施课程、资金、教师等多方面进行有效的动态监管，对接入“中山市义务教育课后校内服务监管平台”的各服务管理平台，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(一)商务要求

1.服务平台运营公司业务范围应包含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2.服务平台网站具有 ICP 备案。

3.服务平台运营公司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“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”的记录名单。

4.服务平台需具有中山市区域内服务团队，并有中山市内设分

支机构。

5.平台必须为入库《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》白名单的APP，或按《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校园学习类APP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通过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并列入备案名单的学习类APP。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(二)技术要求

1.服务平台应部署于中山市政务云平台，或选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（以下简称“等保”）三级及以上的云服务平台，能提供稳定和安全的网络服务。

2.服务平台接入市监管平台后，应尽快通过（6 个月内）等保二级或以上（注册用户数达 30 万以上的服务平台需具有等保三级 以上），云服务器数量 10 台以上。

3.服务平台能根据教育体育局监管平台所需的数据字段要求，提供API接口实时同步向市教育体育局监管平台推送相应数据。

4.服务平台使用国资银行开设的存管账户，对家长在平台上的缴费资金进行穿透订单管理，并在技术上可协助提供银行 API 接口向市教育体育局监管平台推送存管账户资金的往来数据。

5.服务平台能提供PC端和手机端等多种方式，实现家长为学生进行选课、报读、缴费、请假、调班、退课、退费、评价等多种操作，提供教师请假、出勤考核、对学生评价等功能，为进驻服务平台的培训机构提供课表安排、课时考勤等教务管理功能，为培训机构和学校提供课程安排、学生报名、学生动态和收费、支出情况等服务功能。

(三)保密要求

服务平台收集的所有数据资料，必须严格保密。合同期间和合同结束后均不能外泄，不能用作其他商业用途。